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認購(售)權證買賣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條 文 行 文

第四條

委託人初次買賣認購(售) 權證時,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, 應簽具風險預告書,證券經紀商|應簽具風險預告書,證券經紀商|買賣得免簽署風險預告 始得接受其委託。

(以下略)

第七條

認購(售)權證每日之升降 幅度,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|幅度,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|國外商品期貨指數,爰修 之。

- 一、以國內個股及經本公司公 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 (售)權證,按下列公式計 算:
 - (一)認購權證漲停價格=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+ (標的證券當日漲停 價格-標的證券當日 開盤競價基準)X行 使比例

跌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(標的證 券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-標的證券當日跌停 價格) X行使比例

(二)認售權證漲停價格=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十 (標的證券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標的證券 當日跌停價格)X行

第四條

委託人初次買賣認購(售) 法」第三條規範專業機構 |權證時,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,|投資人於期貨 ETF 上市後 始得接受其委託。但專業機構投|書,爰配合刪除第一項所 資人初次買賣以指數股票型期貨|訂專業機構投資人初次買 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|賣以期貨ETF為標的之權 證時,應簽具風險預告書,證券|證時,應簽具風險預告 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。

(以下略)

第七條

認購(售)權證每日之升降 未限定期貨 ETF 僅得追蹤 之。

- 一、以國內個股及經本公司公 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 (售)權證,按下列公式計 算:
 - (一)認購權證漲停價格=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+ (標的證券當日漲停 價格-標的證券當日 開盤競價基準)X行 使比例 跌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(標的證

券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-標的證券當日跌停 價格) X行使比例

(二)認售權證漲停價格=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+ (標的證券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標的證券 當日跌停價格)X行

本公司「受益憑證買賣辦 書,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 其委託之規定。

配合前開買賣辦法第八條 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使比例

跌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 (標的證 券當日漲停價格-標 的證券當日開盤競價 基準) X 行使比例

- 三、以經本公司公告之發行量 加權股價指數及產業分類 指數為標的之指數型認購 (售)權證,按下列公式 計算:
 - (一)認購(售)權證漲 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+(前一 日標的指數之收盤 指數 X 每點對應金 額 X 行使比例 X 10 %)。
 - (二)認購(售)權證跌 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—(前一 日標的指數之收盤 指數 X 每點對應金 額 X 行使比例 X 10 %)。

四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

使比例

跌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- (標的證 券當日漲停價格-標 的證券當日開盤競價 基準) X行使比例

- 三、以經本公司公告之發行量 加權股價指數及產業分類 指數為標的之指數型認購 (售)權證,按下列公式 計算:
 - (一)認購(售)權證漲 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+(前一 日標的指數之收盤 指數 X 每點對應金 額 X 行使比例 X 10 %)。
 - (二)認購(售)權證跌 停價格=當日開盤 競價基準—(前一 日標的指數之收盤 指數 X 每點對應金 額 X 行使比例 X 10 %)。

四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

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追 蹤國外<u>商品</u>期貨指數之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、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 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 購(售)權證,均採無升 降幅度限制。

(以下略)

(以下略)